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0號

抗 告 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

相 對 人 虹達開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鐵豪

相 對 人 三禾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相 對 人 高雄85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宋宗龍

相 對 人 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保和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
02 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
03 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
04 1項前段所明定。

05 二、經查，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
06 （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人係於民國114年6月3日收
07 受原裁定，有送達證書可查（執事聲卷第109頁），依首揭
08 規定，抗告期間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至同年月23日即已屆
09 滿。而抗告人於114年7月4日始向原法院提出民事抗告理由
10 狀，有原法院收文戳章可佐（本院卷第15頁），已逾10日抗
11 告不變期間，本件抗告，即不合法。

12 三、抗告人雖主張其係送達後之10日內提起抗告，並提出114年6
13 月12日製作之民事抗告狀供查（本院卷第11至13頁）。惟查
14 閱該抗告狀，其上並無任何法院收文戳章，難認抗告人有於
15 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遞送該民事抗告狀以提出抗告，抗
16 告人上開主張，尚非有據。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五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21 法 官 王 琬

22 法 官 高瑞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再抗告，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郭蘭蕙